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尚樺

電話：02-25132257

傳真：02-25132244

電子信箱：moi1582@moi.gov.tw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一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資字第1120442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行動自然人憑證已開放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民營機構介接，惠請轉知貴會成員評估介接需求，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拓展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領域，本部行動自然人憑證自112年8月12日起，正式提供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申請介接。
- 二、行動自然人憑證可提供具備電子簽章法法律效力之簽章功能，及符合ISO 29115 LoA 3信賴等級之身分驗證機制，亦可作為資料加解密使用。
- 三、行動自然人憑證介接所需申請文件及介接要點詳如附件，如有相關介接問題請洽介接輔導團隊孔先生，電話：02-26591899#202或洽本部客服電話0800-080-117。

正本：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MM12ool0II125511dd24ss44MU98QCE3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MM12oo10I1125511dd24ss44MU98QCE3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平台介接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增 ☐異動 ☐停用

1.申請環境	☐ 正式環境 ☐ 測試環境（僅選一種，先測試再正式）		
機關全銜(部會/縣市政府/金融單位/一類電信公司)	例：內政部	單位名稱(局/處/署/中心...)	例：資訊服務司
申請介接應用系統/APP 中文名稱	例：內政部戶役政網站		
申請介接應用系統說明	例：戶役政資訊系統自 86 年全國電腦化連線作業迄今已超過 17 年，一直負責提供各政府機關所需戶籍資料，發展多管道資料交換機制，落實政府資源共享。		
申請介接服務方案（各項認證模式同時包含行動身分識別 TW Fido 及行動自然人憑證功能）	☐ A. 使用條碼(QR Code)模式。		
	☐ B. 使用推播+條碼(QR Code)模式。		
	☐ C. 使用 MobileWeb to App 模式。		
	☐ D. 使用轉導網頁模式。申請本模式，除填列 8. 導頁與接收結果 URL 外請將內政部 IP 加入防火牆白名單： 正式環境：https://fidoapi.moi.gov.tw/ https://fido.moi.gov.tw/ 測試環境：https://fido-test.moi.gov.tw		
	☐ E. 使用 App to App 模式。		
申請介接應用系統每月 預估服務量(擇一)	每月平均服務量： ☐ 未滿 1 萬 ☐ 1~10 萬 ☐ 11~20 萬 ☐ 21~50 萬 ☐ 51 萬以上		
申請介接應用系統資訊 安全分級(擇一)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九 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分級) ☐ 普 ☐ 中 ☐ 高 (若不適用上述辦法之公司，可依分級原則樣態勾選或保留空白)		
導頁與接收結果 URL (申請 D. 使用轉導網頁模式者填寫)	需將內政部 IP 加入防火牆白名單 https://.... IP:PORT		
介接服務主機 IP	請填寫發動 API 的服務主機對外 IP 測試主機 IP: 貴機關測試介接時 IP 正式主機 IP: 貴機關正式介接時 IP		
介接服務時程	預計系統開發與測試期間： 預計系統上線開放使用日期：		
委外服務廠商 (自行開發無須填寫)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介接單位人員	聯絡人(申請人)： 電話： Email：	代理人： 電話： Email：	
申請單位印章戳記 ☐ 申請時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服務使用限制及應用權限聲明」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如次頁)			

※「服務使用限制及應用權限聲明」：

1、不可移作申請目的以外使用。

僅限經審查同意之 IP 介接使用。

應用系統更換前頁第 2、3、8、9 欄位內容後，需重新申請服務。

本服務所提供之資料（如民眾之身分證號）僅提供申請單位按申請目的範圍進行公務利用。於申請目的範圍外，除有法定原因，不得為任何蒐集、重製、對外傳輸、對外提供或其他利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理由，自行重製拷貝或交付與申請事務執行無關之第三人。

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由本部確認無誤後，將立即終止該機關該系統服務，且自終止服務當日起算六個月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任何服務申請。

本服務提供應用方式及服務安全等級，應用系統服務申請機關應自行評估系統適用性並妥善運用，如因申請機關介接應用本服務不當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相關法律規定，而致個人資料當事人或第三人遭受損害，相關責任須由申請介接機關自行負擔，本部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本申請書之申請者確認以上之資料均屬正確，並已詳細審閱並同意以下：

內政部為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平台服務申請」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蒐集之目的：行動自然人憑證平台服務申請。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電子郵件地址 E-mail、電話號碼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申請本服務後持續使用期間內。

2、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對象：由本部自行利用。

4、方式：本部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部，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部，將無法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平台服務申請」。

※填寫完成後，以電子公文(附件掃描)或紙本函送內政部(103 臺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243 號 9 樓)；若為已核准系統之異動申請，除機關名稱、介接系統名稱、IP 及網址外，其餘異動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送申請書，無須發函。

※服務聯繫窗口：

1、服務窗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機關端 API 客服)
(02)8978-7629 Email: api@moica.nat.gov.tw

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介接申請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申請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統服務對象：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並以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中之身分識別、數位簽章及加解密用途。
- 三、本系統申請啟用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於啟用前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本系統之啟用時間。
- 四、本系統申請停用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於停用前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本系統之停用時間。
- 五、申請單位申請介接及使用本系統前，應詳細閱覽並同意本部所公告之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作業實務基準及信賴憑證者約定條款相關規定，於介接本系統期間，並應遵守本部公告修訂之規範內容。
- 六、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對本系統連結作業相關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 (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 (三)未經本部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處分、收益或為其他利用本系統服務之行為，且不得再授權予第三方使用。
 - (四)對使用者提供服務時，應載明本系統僅作為網路中之身分識別、數位簽章及加解密使用，相關個別服務或交易係由申請單位自行提供服務予使用者，並應依所提供之服務或交易類型，設置責任限制條款。

本部得隨時檢視申請單位使用本系統之情況，並要求提出相關文件或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採行相關配合措施，申請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逕行停止服務：
 - (一)申請文件內容記載不實。
 - (二)申請單位裁撤、因合併或整編而變更名稱或業務調整。
 - (三)應用系統因移撥或業務移轉，造成申請單位之權責變更。
 - (四)違反前二點規定。

(五)應用系統執行時，嚴重耗損本系統效能，並影響正常之運作，經本部要求限期改善仍未有效辦理。

八、責任劃分：

- (一)本部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作業實務基準提供本系統相關服務，並僅就本系統使用依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負相關責任。本系統如因故無法使用，申請單位應即時以其他網路中之身分識別、數位簽章及加解密服務作為其與使用者間服務或交易使用。申請單位或其使用者無法即時以本系統進行網路中之身分識別或數位簽章進行後續服務或交易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部請求賠償。
- (二)申請單位應確保其用以介接本系統之相關設備、系統及憑證使用環境之安全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資通安全規範負相關責任。如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事由，致本系統使用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應由申請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部請求賠償。